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 (1)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
和董事退任
及
(2)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
和監事退任**

第十屆董事會及第十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20年5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第十一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和董事退任

董事會建議(a)重選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楊衛標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b)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a)委任汪寶平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b)委任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俞敏女士及莊建浩先生將退任現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彼等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將退任現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彼等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陳永堅先生將退任現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姚祖輝先生將退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王鴻祥先生將退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和監事退任

監事會建議重選趙思淵女士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亦建議委任莊建浩先生(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楊繼才先生將退任現任監事職務，且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趙飛女士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3.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及建議委任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連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和董事退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0年5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第十一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提議(a)重選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楊衛標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b)重選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議(a)委任汪寶平先生(「汪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b)委任瞿佳女士(「瞿女士」)及金永生先生(「金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及委任董事」)。

在參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的意見後，董事會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楊國平先生－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63歲，於199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於各大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包括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股：600611；B股：900903)、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30)、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6)、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54)、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1)、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4)及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8)。彼現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於1995年4月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副會長。彼亦為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第七屆名譽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副會長。楊先生亦為上海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理事長。楊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共青團中央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全國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彼於2000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為全國勞動模範。楊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國質量協會認可為中國傑出質量人之一。彼於2006年12月榮獲中國MBA風雲人物。彼亦於2013年11月獲安永授予安永企業家獎2013大獎。於2015年12月，楊先生獲首屆中國(上海)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峰會譽為傑出企業家。楊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楊國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097,861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ii) 梁嘉瑋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嘉瑋先生，46歲，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曾於200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投資及發展部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梁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股：600611；B股：900903)董事。梁先生目前為上海上市公司協會常務副會長(法人代表)、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租賃行業協會副理事長、上海市股份公司聯合會副理事長、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彼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經濟師(金融)職稱。梁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文員。彼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5年5月兩度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梁先生在新財富雜誌舉辦的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新財富金牌董秘評選中獲評為上市公司優秀董秘。彼亦於2014年9月獲《證券時報》評為2013年度中國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之一。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獲得美國普萊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梁嘉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22,3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iii) 汪寶平先生－執行董事

汪寶平先生，60歲。彼自1981年8月起於楊樹浦煤氣廠修造車間進行實習及擔任施工員，並於1983年11月離職之前擔任其團委副書記。彼於1983年11月至1992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煤氣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及計量能源科副科長。汪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煤氣實業總公司總經理。彼於1997年6月至2004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上煤銷售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04年6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上海燃氣市北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及總經理。彼自2015年5月起，汪先生一直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副總經理。彼於1987年於上海工業大學夜大學取得電視與信息處理專業學位。汪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iv) 楊衛標先生－執行董事

楊衛標先生，50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環境業務部總經理。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彼於2015年7月10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2月為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股：600611；B股：900903)投資發展部助理經理。彼目前為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與行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楊衛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54,0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v) 瞿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瞿佳女士，44歲。彼於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上海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團委負責人及黨委書記。彼於2002年3月至2017年9月於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團委副書記、黨辦主管，團委書記、黨辦副主任、黨辦副主任(主持工作)及黨辦主任。自2017年9月起，瞿女士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紀委書記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於1998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世界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瞿女士具有中國高級政工師及中國經濟師資格。

(vi) 金永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56歲。彼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8)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新奧能源集團行政、法律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的工作，及後因職務調動關係，於2006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新奧能源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99)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至2018年期間調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時擔任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之董事、新奧能源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取得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學位，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vii) 王開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60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上海股權投資協會主席及上海金融業聯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5年2月先後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研究所應用科室副主管、政策法規司政法處處長及副所長。彼亦由1995年2月至2001年12月先後及／或同時出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黨組書記及黨委書記。王先生由2001年12月至2016年7月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王先生由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曾任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8)的獨立董事。王先生目前為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16)獨立董事及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72)獨立董事。王先生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副主席。王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87年7月獲得同一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王開國先生於1992年5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交通銀行經濟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經濟師名銜。王先生於2012年1月獲第九屆和訊網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為「最佳上市公司掌門人」，並於2012年11月贏得大公報舉行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的「最具影響力領袖」名銜。彼亦於2014年9月獲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頒發「中國上市公司百強企業領袖獎」，以及於2014年11月在《董事會》雜誌舉行的金圓桌獎中獲頒「最具戰略眼光董事長」獎項。

(viii)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59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鼎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私募股權團隊董事總經理，現任合夥人。周先生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9)，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曾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6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5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任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2月起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919)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1年7月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3年12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仍擔任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鄒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會長。鄒先生目前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ix) 劉正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東先生，50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合夥人會議主席。劉先生由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曾任上海良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06)的獨立董事。彼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華菱星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亦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成員、上海市總商會副主席及中國國際經濟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同一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3月獲得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劉先生於2004年12月獲上海市律師協會評為「上海市優秀非訴律師」、於2005年6月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評為「全國優秀律師」以及於2010年1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上海市領軍人物」。劉先生自2014年4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內務司法委員會專家顧問團成員、自2013年5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新聞道德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2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檢察院人民監督員。

在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除上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未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瞿女士及金先生尚未就其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委任汪先生、瞿女士及金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即將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擬於即將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薪酬政策（如獲批准）將適用於汪先生、瞿女士及金先生。

俞敏女士及莊建浩先生將退任現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彼等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將退任現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彼等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陳永堅先生將退任現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姚祖輝先生將退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王鴻祥先生將退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張葉生先生、姚祖輝先生及王鴻祥先生各自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彼等於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提名須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待股東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建議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梁嘉瑋先生
汪寶平先生
楊衛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瞿佳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鄒小磊先生
劉正東先生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和監事退任

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0年5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監事會建議重選趙思淵女士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且提呈該重選議案予股東，供其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監事會亦建議委任莊建浩先生（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趙飛女士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趙思淵女士 – 監事

趙思淵女士，48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趙女士在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股600611；B股900903）於1993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法務部經理，2008年8月起任董事會秘書，2015年5月起至今任董事、副總經理，自2019年6月任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長。彼於2015年5月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彼於1993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ii) 莊建浩先生 – 監事

莊建浩先生，58歲，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本公司燃氣供應業務板塊的技術及管理。彼於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行政總裁助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曾任董事、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副總經理及於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技術總監。莊先生於2014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目前為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奉賢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松江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95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莊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稱為華東理工大學)煤化工學士學位。彼參加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聯合碩士課程，分別於2004年7月及8月獲得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莊建浩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15,0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iii) 趙飛女士 – 職工代表監事

趙飛女士，41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會秘書。趙女士現時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之法務人員並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法務部總經理。趙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為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股：600611；B股：900903)法務部助理。趙女士自2019年4月起任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通過了中國司法考試並於2007年2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獲得法律職業資格證。彼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趙飛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50,0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現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趙思淵女士、莊建浩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趙飛女士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各自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趙思淵女士、莊建浩先生及趙飛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第十一屆監事會將由趙思淵女士及莊建浩先生以及將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趙飛女士組成。

楊繼才先生將退任現任監事職務並將不會尋求連任。彼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建議委任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連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